抚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抚政教督室〔2020〕16号

**转发省督导室关于夏季防范学生溺水、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督查的通知**

各县区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夏季防范学生溺水、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督查的通知》（辽政教督室函〔2020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平安稳定，并做好迎检准备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水务局 |
| 抚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|

2020年7月23日